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陳炘華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8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之情形。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

01 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
02 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發生車
04 禍，但於113年9月2日才進廠估價，已經過多日，且發生車
05 禍當時連現場警員也沒看到有車損，被上訴人進廠才提出有
06 車損；被上訴人113年發生車禍星期五，隔天星期六原廠也
07 有營業也有提供車輛給進廠維修人員代步使用，但被上訴人
08 卻等到113年9月2日才進廠，被上訴人也無法提供這中間車
09 輛使用有無碰撞之影片等語，顯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
10 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或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11 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而難認上訴人已依法表明原審
12 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且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迄今已逾20
13 日仍未補正，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程式不備，其
14 上訴不合法，應裁定駁回之。

15 三、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6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17 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250元，
18 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20 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
2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

24 法官 傅思綺

25 法官 孫健智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彭明賢